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
[編纂]：不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按英文字母順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在[編纂]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pubiopharma.com>刊登有關調減通知。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潛在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之間的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差異，並應了解與投資中國註冊成立企業相關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存在差異，並應考慮H股市場性質的差異。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列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六一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就[編纂]所載的終止條文，[編纂]（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登記規定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注意

我們就[編纂]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pubiopharma.com>。倘若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